

商標權人的好消息—歐盟法院判決巴黎萊雅(L'Oreal)勝訴



歐盟法院(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; 簡稱ECJ)於2009年6月18日判決，確認法國化妝品公司- 巴黎萊雅(L'Oreal SA)之競爭廠商-Bellure NV(簡稱Bellure公司) 有侵害巴黎萊雅之商標權，此一判決對於刻意仿冒之廠商予以重擊，也更擴大著名商標權人的商標保護範圍。

Bellure公司所販售及製造的香水，係仿似巴黎萊雅所製造香水的味道、瓶身及包裝，且更以”smell-a-like”的商品價格比較表做為廣告宣傳，藉由「搭便車」的方式推銷Bellure之產品。

歐盟法院認為，縱使Bellure的廣告宣傳及產品本身，並未直接和巴黎萊雅的產品產生商標混淆誤認的可能，且並未對巴黎萊雅造成直接的損害，但Bellure如此「搭便車」行銷自己產品的方式，確實是以不正當的廣告方式獲取不公平的利益，並銷售自己的產品。

本案將使商標權人對於日漸複雜的侵害類型獲得保障，如：仿冒品的販售及網路銷售等；此外，對於產品在做宣傳時也要小心使用比較性的文字(如：僅做產品性質差異的比對而非產品價格的比對)，以免侵害他人商標權。

相關連結

[Financial Times](#)

[ICLR](#)

古心怡
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06月30日

ICLR，2009年06月18日，http://www.lawreports.co.uk/MLRD/2009/ECJ/L'OrealSA_v_BellureNV.html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6月30日

資料來源：Financial Times，2009年06月18日，<http://www.ft.com/cms/s/0/5fbb42c4-5c2e-11de-aea3-00144feabdc0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6月30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